

《综合法令》 (Decreto Omnibus)
车龄超过5年的汽车，
其应税价值增加50%



《综合法令》：关于公司汽车附加福利（fringe benefit）计算的新规

《综合法令》（2026年8月7日第148号立法法令）进一步规范了向员工提供公务及私人混合使用的公司车辆的相关事项。

该法令不修改附加福利确定的起始计算方式；该计算仍以根据ACI表格得出的、按每年15,000公里计算的标准每公里成本为基础，再按参考百分比计算。该百分比根据车辆的适用制度而有所不同：

- 对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含）提供使用的车辆，无论其动力类型如何，统一适用30%的比例；
- 对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使用的车辆——即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订购并在2025年提供使用的车辆，即使该车辆被重新分配给另一名员工——继续适用基于CO₂排放量的制度：60 g/km及以下为25%，61至160 g/km为30%，161至190 g/km为50%，超过190 g/km为60%；
- 对于自2026年1月1日起提供使用的车辆，即于2025年订购并分配的车辆，则取决于动力类型：纯电动车为10%，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为20%，所有其他动力类型（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甲烷和全混合动力）为50%。

该法令规定的新规涉及两项应税价值上调：

- 因车龄而上调50%：自首次登记后第五年的12月31日之后的次年1月1日起适用。在此需注意，由于车龄是针对车辆而非员工计算的，因此将车辆重新分配给另一名员工并不会重置此计算。
- 因选装配置而上调5%：适用于未在ACI费率表中计值的配件和选装配置。不过，由员工直接支付或从工资中扣除的那些选装配置不适用此上调；并且此上调是按附加福利的价值（即ACI费率 × 参考百分比）计算，而非按配件的经济价值计算。

因此，《综合法令》确认了以ACI为基础的定额计算体系以及按能源类型划分的百分比，但将重心转向车辆本身的车龄：合同日期的重要性降低，而车辆年龄（以首次登记日期为准）及其装备/配置情况的重要性增加。

目前，在等待税务局发布通告以厘清这一近年来立法者多次介入的领域之际，现将现行法规的汇总表列出如下：

自2026年起公司用车附加福利		
公私混用车辆提供使用	车辆分类	ACI费率（%）
		适用ACI费率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提供使用的车辆	所有车辆统一适用规则	30%
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使用的车辆，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含）订购并于2025年内分配的车辆（即使该车辆后来重新分配给原受配人以外的其他员工，也同样适用）	CO ₂ 排放量不超过 60 g/km	25%
	CO ₂ 排放量 61–160 g/km	30%
	CO ₂ 排放量 161–190 g/km	50%
	CO ₂ 排放量超过 190 g/km	60%
自2026年1月1日起提供使用的车辆，或于2025年订购并分配使用的车辆	纯电动车	10%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20%
	所有其他动力类型（包括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甲烷和全混合动力）	50%

《综合法令》：福利与对家庭成员税收扣除，不再要求同住

2026年8月7日第148号立法法令（《综合法令》）第1条修正了税收层面相关家庭成员的范围。此前的规定曾将同住要求扩大至《民法典》第433条所列的“其他家庭成员”（父母、女婿/儿媳、公婆/岳父母、兄弟姐妹），这可能导致员工在2025年已获得的企业福利事后失效。

新规定明确：当某项税收条款仅笼统引用《综合所得税法》（TUIR）第12条所述家庭成员、而未要求“税务上受扶养”（fiscalmente a carico）家庭成员身份时，同住要求（或领取非由法院裁定的赡养费这一约束）不再适用。因此，为父母、兄弟姐妹、公婆/岳父母、女婿和儿媳承担的费用，即使该家庭成员居住在其他地方，在规范上也重新属于适当费用

反之，只有在法律条文明文要求“税务上受扶养”家庭成员身份的情况下，对于《民法典》第433条中除配偶和子女以外的其他人员，同住要求仍然适用（收入限额不变）。

上述新规自2025年12月20日所属纳税期起适用，即对2025年度已产生追溯效力，并普遍适用于所有涉及家庭负担的事项，无论其为福利还是税收扣除。就福利而言，2025年已向非同住家庭成员发放福利的雇主，无需再从工资中实施纠正性扣缴。

疾病：关于门诊证明可追溯日期的新规

根据2026年9月4日第92号通报，INPS在疾病证明领域引入一项重要新规。

实际上，为确定社会保险待遇，证书签发日前一天也可认定为疾病开始日，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门诊就诊，但须由医生证明疾病状态始于该日。

一般规则仍为疾病自证明出具之日起算；追溯认定属例外情形，且仅限一天。

若前一天恰逢周六、周日或非周末节假日，则不予追溯，原因是该时段设有医疗连续性服务 (servizi di continuità assistenziale)。

该新规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实际上消除了此前上门就诊与门诊就诊之间的差异，避免劳动者仅因在发病次日才就医而丧失社会保障待遇。

TFR（离职补偿金）：2026年7月1日起新雇员启用新版TFR3表格

劳动与社会政策部会同经济财政部，根据2026年9月4日第130号劳动—经济部际法令，采用了新版TFR3表格。私营部门自2026年7月1日起入职的员工（家政工除外）须使用该表格，就正在累积的TFR去向作出选择并予以告知。

新表格具体落实了2026年《预算法》（2025年第199号法律）对2005年12月5日第252号立法法令有关补充养老金的修改。

TFR3表格还将以数字格式在劳动与社会政策部网站上提供。自该部另行通知的日期起，表格可在线填写并直接传送给雇主。

有关填写、传输、受理和数据保存的技术操作方式将以后续部门负责人令予以明确。

新版TFR3表格

TFR3须在入职时使用（适用于自2026年7月1日起受雇者），用于确认员工的养老保障状况及相应地确定其就未来TFR去向可作出的选择。

表格的第一个部分是介绍性栏目，员工须在其中声明此次是其在私营部门的首次入职，还是后续入职。如是再次受雇，还须声明其是否拥有仍有效的并由TFR供款的补充养老金参保关系。

2

该信息尤为重要，因为员工可作出的选择因自身状况不同而异。

员工还须声明已收到雇主提供的关于企业内部集体养老金形式及新规预设的自动加入机制的说明文件。

附件提供两个流程示意图，一个供首次受雇员工使用。

提交表格	选项	有无国库基金缴存	选择结果
提交表格*	a) 将TFR划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养老金形式，含附加供款		员工加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基金，并缴付附加供款。
	b) 声明将TFR划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养老金形式，但不缴纳员工供款部分		员工加入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基金，无需缴纳附加供款。
	c) 明确声明将TFR划入其自行选择的基金。		员工加入其自行指定的基金。
	d) 放弃加入任何基金，TFR留存于企业：	有国库基金缴存义务的企业	TFR自入职之日起移交国库托管，代码 CF05。
		无国库基金缴存义务的企业：	TFR继续在企业内累积留存。
不提交表格	员工自60天期限届满后的次月起自动加入，并缴纳TFR及最低供款。 示例： 7月1日入职，60天期限至8月29日届满，自9月工资单起加入补充养老金。		

2

供非首次受雇员工使用的另一流程图：

提交表格	选项		有无国库基金缴存	选择结果
提交表格*	声明目前未加入任何补充养老金形式	TFR留存于企业（之后或同时可加入补充养老金）。不触发自动加入机制	有国库基金缴存义务的企业	TFR自入职之日起移交国库托管，代码 CF05。
			无国库基金缴存义务的企业：	TFR继续在企业内累积留存。
	声明已加入补充养老金形式	a) 声明将TFR划入自动加入机制所设养老金形式，含附加供款	员工加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基金，并缴付附加供款。	
		b) 声明将TFR划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养老金形式，但不缴纳员工供款部分	员工加入该自动加入机制规定的基金，无需缴纳附加供款。	
		c) 明确声明将TFR划入其自行选择的基金。	员工加入其自行指定的基金。	
不提交表格	前一劳动关系中已将TFR留存于企业。		TFR继续留存于企业（不触发自动加入机制）	
	前一劳动关系中已将TFR划入某一基金		自60天期限届满后的次月起，按TFR及最低供款额自动加入。 示例： 7月1日入职，60天期限至8月29日届满，自9月工资单起加入补充养老金。	
	无法获知前一劳动关系的选择（问题情形）		为审慎起见，我们按自动加入机制加入该基金，并催促企业处理	

2

对企业的提示：

新版TFR3表格使入职阶段的文件管理尤为重要。

对于自2026年7月1日起受雇的员工，雇主须获取必要信息，以判断其是否首次受雇；如属再次受雇，还须确认其是否已有由TFR供款的补充养老金参保关系。

简言之，新版TFR3并非简单替换旧版TFR选择表格，而是使新补充养老金制度正式运作的工具之一。因此，应将该表格交由所有受该法规影响的新入职员工办理，并正确取得和处理员工所作的选择。